

國立東華大學人文社會科學學院系所主管會議

九十九學年度第六次會議記錄

壹、開會時間：一〇〇九年四月十四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

貳、開會地點：壽豐校區院辦公室會議室

參、主 席：林美珠院長

肆、與會人員：吳冠宏副院長、須文蔚主任、許甄倚主任、郭平欣主任、許育銘主任、李維倫主任、康培德主任

伍、列席人員：林耀盛教授、吳明益副教授、林讚明秘書、羅文君助理

陸、請假人員：黎德星主任

柒、紀 錄：羅文君助理

捌、報告案

第一案：日前在校外宿舍火災事件中受傷的本院經濟系碩士班同學，目前已經恢復意識，雖然尚未完全復原，但已進入復健階段，本人僅在此感謝經濟系郭主任及師生們這些日子來的辛勞，也衷心期望蔡同學能早日康復，回到校園完成學業。

此外，再次呼籲請各位主管和導師協助多加注意同學們的情緒和心理狀況，必要時可主動與諮商中心聯繫尋求協助。

主管意見：建議本校應建立單一發言管道，以加強危機管理，避免因不一致或資訊不全的發言造成二次傷害（請院長於行政會議中提出）。

第二案：本人今天特別邀請重點發展領域，「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之召集人諮臨系林耀盛教授、華文系吳明益副教授參與本次會議，未來也請各位主管配合院內重點發展領域的規劃，並和召集人保持聯繫，以利召集人充分掌握院內與重點發展領域相關的各項活動及資源情況。

以下請兩位召集人簡單就所負責領域 100 年度之工作規劃，向各位主管進行說明（含資源申請方式、時間）。

補充說明，關於本院公共藝術一事，本人已委請吳明益副教授協助以社群討論方式蒐集院內教師意見，若有需請系所配合辦理之事，還請各位主管多多協助。

◎「人文化成、災傷療癒與區域連結」：本年度預定補助項目包含人文化成、創傷書寫兩研討會，但仍開放各單位於以簡要計畫書（含與重點領域關聯及預期成果）申請補助（包含設備費與業務費），補助之原則為(1)跨領域優先、(2)具備未來發展潛能、(3)應繳交成果報告與未來後續研究發展的建議或規劃。另由召集人規劃「尋找本院關鍵字」社群論壇活動，預定於5月陸續展開，相關訊息近日公告，歡迎鼓勵所屬同仁及研究生踴躍報名參加。

◎「文化創意、全球文化展演與產學整合」：本年度發展重點為「產業實踐」，主要將反應於學生實習參與中。開放各系所以 100-1 實習課程申請補助，申請條件為包涵(1) 100-1 開設之課程、(2)能於今年暑假進行實習、(3)舉辦發表會並提供書面成果。申請時除課程相關規劃外，請檢附選課名單，以利依照修課人數核定補助金額。

◎系所申請補助截止期間為6月底前（包含設備費與業務費），各項經費應分別於10月中旬（設備費）、11月中旬（業務費）前完成核銷。

第三案：各系所空間規劃大致上均已完成，關於空間搬遷本院目前已進行到教師研究室選填第二梯次。近日總務處將陸續召開美崙、壽豐兩校區的搬遷說明會，請各系所務必派員參加。另關於搬遷事宜各項資訊，總

務處網頁設有搬遷專區，各位主管得抽空上網閱覽。

另外今日會議若尚有時間，開放各位主管就本院研究室未來調整原則進行交換意見，以做為未來新進、教師異動時研究室空間調整準則(若會議時間緊迫，則下次會中再行討論)。

第四案：3月30日行政會議中研發處提出「國立東華大學各類優秀人才獎勵金給與辦法」(如附件1, pp.3~5, 另研發處請本院草擬之「創作頂尖人才獎勵分級建議草案」如附件2, p.6)、「國立東華大學補助本校師生赴海外實習/移地教學計畫要點」(如附件3, p.7)、「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如附件4, p.8)、「東華大學短期研修生作業要點」(如附件5, p.9)等數項草案，其中第一項草案決議由各學院攜回並彙整所屬教師意見後進一步討論，因此請各位主管協助會後將此辦法轉知所屬教師並蒐集相關意見於下次系所主管會中報告；第二項草案已照案通過，各位主管可轉知所屬師生多多利用；至於後兩項草案亦修正後通過，供各系所參酌之。

該次行政會議通過之其他辦法規章，敬請參閱秘書室會議記錄公告。

◎考量校方後續討論的時效性，敬請各位系所主管蒐集同仁意見後，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本人，以利代為於下次行政會議中提出。

※下次系所主管會議日期：100年5月5日中午

玖、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本院出版品《東華人文學報》未來發展問題，請討論。

說明：本案於前次會議中曾有提出，請各位主管就蒐集所屬教師意見之結果繼續進行討論。

決議：原則上將朝向《東華人文學報》更名轉型的方向處理，請相關系所於本學期結束前提出具體轉型方式，以利召開編輯委員會、院務會議討論之。

第二案

案由：本院未來教學大樓中英文名稱，請討論。

說明：含目前之文學院大樓、共同教學大樓及未來將完工之文院二館大樓。

決議：第一案為人社一館(目前文院)、人社二館(目前共科)、人社三館(目前文二)；第二案為人文大樓一館(目前文院)、人文大樓二館(目前文二)、社會科學大樓(目前共科)，請各系所主管會後蒐集所屬教師意見後於下次會議中繼續討論。

主管意見：本校各教學大樓，是否開放校外人士捐款命名？

第三案

案由：本院「華文文學系碩士班轉組審查標準」草案(如附件6, p.10)，請審議。

說明：本案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建請本院同樣採學籍分組之英美系、社政系公行所等單位著手進行轉組辦法擬定。

決議：照案通過，另請英美系、社政系公行所著手研擬相關草案提出審議。

壹拾、臨時動議

壹拾壹、散會